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8 年度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  
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  
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

目錄

壹、緣起及依據 .....	1
貳、督導考核計畫內容 .....	1
參、督導考核成果 .....	3
肆、督導考核結論及建議 .....	4
【附表 1】督導考核實施日程表 .....	13
【附表 2】督導考核專案小組名冊 .....	14
【附表 3】督導考核評等評核項目及評分方式 .....	15
【附表 4】督導考核評等結果 .....	16
【附表 5】督導考核依分類型評等結果 .....	17
【附表 6】地方政府執行查核重點項目考核結果 .....	18
【附表 7】督導考核委員綜合性審查意見 .....	19
【附表 8】督導考核委員按縣市審查意見 .....	20
【附表 9】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	31
【附圖 1】97 年度全國核准年收容處理能力比例 .....	32
【附圖 2】97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比例 .....	33
【附圖 3】97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整體統計 .....	34
【附圖 4】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及處理量趨勢 .....	35
【附圖 5】97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境內外處理情形 .....	36
【附圖 6】97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處理情形 .....	37

# 壹、緣起及依據

## 一、緣起

為妥善處理台灣地區營建工程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加速規劃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暫屯、回收、分類、加工之多元化收容處理場所及執行土石方流向管理，以維公共安全及自然環境保育。

## 二、依據

依本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對地方政府執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規劃設置土資場與土石方流向管理續辦督導查核。

# 貳、督導考核計畫內容

## 一、目的

對於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主管及工程主辦機關97年執行情形做考核評鑑，協助政府機關落實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 二、督導查核重點

- (一) 限期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地方自治法規，並落實執行。
- (二) 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
- (三) 轄內所管(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
- (四) 轄內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
- (五)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按季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情形。
- (六)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再利用情形。
- (七) 收容處理場所及工地實地現況運作抽查情形。
- (八)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
- (九) 確實檢討改進97年度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 (十) 該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 三、督導查核範圍

臺灣地區之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連江縣政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情形。

#### 四、督導期程

自98年4月14日至98年5月26日（日程如【附表1】）。

#### 五、督導查核小組

##### （一）小組成員

##### 1. 中央機關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及本署指派人員組成，並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協助派員辦理相關督導工作小組事宜。

##### 2. 受查政府機關

臺北市府（工務局、捷運局、環保局、建設局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捷運局、環保局、建設局等）。

各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環保局、農業局等）。

（二）召集人由本署許副署長文龍擔任。（小組委員名單如【附表2】）

#### 六、督導考核項目

依據方案內容及以往督導考核重點，訂定本次考核項目（如【附表3】）。

#### 七、查核考評方式

（一）本次查考採交流互動方式進行，考量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具有地域性交流特性，故考評會議以2至3個鄰近地方政府共同參與，除可進行考評並促進鄰近地方政府業務、觀念、作法上之交流，提升彼此管理效能。考評會議由受督導政府機關向督導考核專案小組委員簡報，依據【附表3】考核表準備督導考核報告，及準備相關原始資料以供督導考核委員查閱。

（二）原始資料包含項目有：訂（修）定之自治法規或草案、啟用營運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統計資料、各工程報備之餘土

處理計畫書範例、公共工程餘土相關契約與招標公告資料範例、土方交換會議紀錄、公共工程餘土處理紀錄備查函一覽表、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範例、餘土處理營建工地及處理場所抽查紀錄、餘土違規取締紀錄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過程與進度等。

- (三) 督導工作小組、資訊中心與地方政府共同完成之平時考核基本資料統計成果（【附表3】之第1項至第5項）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權重。
- (四) 督導考核委員依據【附表3】之第6項至第10項及簡報及查閱相關資料予以加值評分，佔百分之五十之權重。
- (五) 依據考核委員與督導工作小組之評分總評，並視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作為本部相關補助經費審核之參據。

## 參、督導考核成果

本次督考97年度執行情形，評核項目1至5項平時考核（50分）建立達成指標等級，客觀逕予計算考評分數，另6-10項（50分）則由跨部會委員評核之，以期評核成績更加公平，故就去年（97）度及今年（98）度兩次督考評核成績，顯示地方政府針對平時成績考核項目，已逐漸建立相關機制，成績已有顯著變化提升。

### 一、受督導政府機關考核成績。

- (一) 業整理本（98）年度執行情形督導考核評等結果於【附表4】，分數達優等以上之地方政府有桃園縣、苗栗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縣等5處，其中桃園縣、苗栗縣、臺中市97年度評比為優等，本年度在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亦有積極作為及成果，臺南市、高雄縣去年考列甲等，因建立相關制度，平時考核成績接近滿分，且積極輔導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並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有積極創新之作法，其成長幅度顯著，今年考列優等。
- (二) 本年度列為甲等之地方政府有臺北市等12處，其中彰化縣97年度評比為乙等，經本次督導考核其因平時成績提升，有顯著成果，今年考列甲等。

- (三) 列為乙等者有新竹縣等7處，其中新竹縣去年考列甲等因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申報率、查核率及土方交換率尚有努力空間，今年評列乙等；另嘉義縣、雲林縣、南投縣、澎湖縣及屏東縣97年度評等皆落於乙等，其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就長期觀察尚有努力提升空間，今年仍考列乙等；連江縣雖經97年度督導評列丙等後執行略有改善，惟仍有不足，本次評列乙等。
- (四) 本年度列為丙等者有嘉義市1處，嘉義市自90年度至今皆評列乙等或丙等，於94年度、96年度、97年度督導時曾針對其轄內無收容處理場所全仰賴外運處理情形，應有更積極的跨縣市流向管理制度及加強土方交換資源利用減少餘土處理壓力等建議，因平時分數1至5項受限該市無設置收容場所，分數無法提升，今年仍考列丙等。

## 二、督導考核委員之審查意見。

本計畫經由督導工作小組彙整考核委員意見，並檢視被查核單位之平時配合前揭處理方案辦理情形，獲致督導考核委員綜合審查意見及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查核重點項目考評結果如【附表5】、【附表6】。各委員綜合性意見如【附表7】及縣市政府應改善建議意見綜整如【附表8】

## 肆、督導考核結論與建議

### 一、督導考核結論：

- (一)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自治法規，本年度督導有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澎湖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8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法制作業，其餘7直轄市、縣（市）政府則正研議或已完成上開自治條例草案並送請該管議會審議中，仍請積極與議會溝通、加速完成法制作業，俾利執行。
- (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至97年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審查設置含尚未啟用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含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

所)有140處，共計剩餘可收容處理量10,717萬立方公尺。依區域分析北部地區收容處理場所核准容量比例約佔全國47.7% (5,110萬立方公尺)，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核准容量比例約佔全國20%(2,150萬立方公尺)及24.7% (2,650萬立方公尺)，東部地區佔全國比例約7.1%(760萬立方公尺)離島比例佔全國0.5% (48萬立方公尺)，依剩餘土石方產生區域分析北部地區餘土產出佔全國61% (2232萬立方公尺)，中部佔17% (615萬立方公尺)，南部佔18% (645萬立方公尺)，東部地區約佔3% (102萬立方公尺)，離島約佔1% (27萬立方公尺)，依數據顯示，目前各區域已有如夠之能力處理區域內餘土之問題。依縣市分析，嘉義市近3年督導時並無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本(98)年度督導時亦未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已建議該府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市府公辦土資場之可行性。另臺北市因轄內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地取得不易，已建議加強外送餘土之流向追蹤及抽查，彰化縣則因實際營運中之土資場僅有1處，已請該府加強輔導及縮短相關行政作業流程，俾早日收容處理餘土。本次督導亦請縣(市)政府注意整體規劃，並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善盡管理權責。

- (三) 有關轄內所管(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乙項，現有辦理成果優良者有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等15縣市，比97年度督導有大幅提升。惟澎湖縣、連江縣自辦公共工程申報率不佳，新竹縣、嘉義縣、澎湖縣、連江縣建築工程查核率不佳，臺北縣、新竹縣、屏東縣自辦公共工程查核率不佳皆有待提升，已督促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要求上網申報及落實查核勾稽作業，俾利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另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轄下所管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執行成果如勾稽查核率等不理想，本(98)年度5月1日已推行先查核後啟用機制，已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轄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鄉(鎮、市)公所或業管人員，透過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之宣導及教育，主動調查人員教育需求，排定相關課程及講習，必要時得請本部派員協助。
- (四) 有關轄內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乙項，現有辦理

成果優良者有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新竹市、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雲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連江縣、金門縣等20縣（市）政府，比97年度督導有大幅提升。嘉義市、澎湖縣等2縣（市）政府則有待改善，已督促其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要求所管收容處理場所上網申報及落實查核勾稽作業，並配合本（98）年度5月1日已推行先查核後啟用機制，加強宣導及執行以提升申報查核勾稽率，俾利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及營運管理。

- (五)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按季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情形乙項，25縣市中僅嘉義市無土資場，及屏東縣有待改善、連江縣尚可外，其餘22縣市辦理成果優良，且行政院工程會已將遠端監控光碟作為公共工程餘土估驗計價之依據之一，顯示各縣市政府制度化落實遠端監控之業務，就遠端監控設備無法設置之縣市政府，本次督導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相關替代方案，並注意流向管制。
- (六) 收容處理場所及工地實地現況運作抽查情形乙項，辦理成果優良者有臺北市、桃園縣、苗栗縣、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金門縣等8縣（市）政府，本次督導重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作業應落實，勿選擇性稽查，應依規定抽查項目辦理抽查，並增加抽查頻率。有待改善者有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彰化縣、臺中縣、嘉義縣、花蓮縣、連江縣等9縣（市）政府，業督促該管縣（市）政府確實依據方案規定現地抽查所管收容處理場所，或利用其他聯合檢查機會一併檢查，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
- (七)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再利用情形乙項，97年度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資料，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總產量約3,620萬立方公尺，其土方交換量約324萬立方公尺（9%），較92年及93年（平均土方交換量450萬立方公尺，12%）、94年度（土方交換量675萬立方公尺，17%）及95年度（土方交換量508萬立方公尺，13%）、96年度（土方交換量470萬立方公尺，12%）減少，土方交換成果較佳者計有金門縣（86.9%）、臺南縣（41.3%）、



臺南市（32.6%）、高雄縣（27.6%）、桃園縣（22.1%）、苗栗縣（18.7%）、澎湖縣（14%）等7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年度督導會議中已督促尚未成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或協調機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土方交換撮合會議，對促成土方交換績效具有實益，未來應更積極召開。另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業已提供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結合GIS系統提供相關單位查詢及撮合，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多加利用，以提升土方交換率。公共工程餘土可再利用物料比例，可採「逕為交易」或「折抵工程款」方式辦理，97年度依資訊服務中心資料顯示辦理成果較佳之縣市為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縣、金門縣、雲林縣、臺北縣、高雄市、桃園縣等，公共工程餘土減量、交換、可再利用物料之運用，宜以規劃設計階段檢核制度予以要求，並依規定落實申報。

- (八) 有關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乙項，現有辦理成果優良者有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等8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尚可及有待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督促儘速辦理並特別注意跨縣市、跨區域土方流向管理，並針對違規棄土等行為需有及時處理等管制措施。對於外縣市土方入境量高於本轄區內公共工程等自辦建築工程出土量之縣市政府，可利用遠端監控機制加強餘土流向監控及總量管控，並建議針對違規事件，追蹤改善情形，透過辦理講習或教育宣導，以減少違規事件發生。
- (九) 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97年度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辦理成果優良者有桃園縣、苗栗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縣等5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尚可及有待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已督導應儘速檢討改善現有管理方式，並確實依據方案落實管理，以杜絕違規處理或棄置行為發生。
- (十) 有關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乙項，辦理成果優良者計有臺北縣、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縣等5縣（市）政府，尚可者計有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等8直轄市、縣（市）政府，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

用努力事項部分仍需加強，只要能提高管理效率皆可列入創新作法。

## 二、督導考核建議：

(一) 本部業於96年3月15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主要為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及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效能，而有以下幾項修正重點：

1. 納管民辦土木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
2. 強化公共工程先期規劃減量、平衡、整體規劃對策規則，並對產出量達50萬立方公尺以上需評估自設、自審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規定。
3. 增列遠端監控系統及紀錄設備為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應有設施。
4. 增列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作業規定。
5. 刪除收容處理場所場外轉運規定。。

近二年來針對上述方案修正重點部分，於督導時已有具體之成效，除持續透過制度化管理外，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檢討修正納入所管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據以落實執行。

(二) 依本方案架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現分為「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管理及執行項目，而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有「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與民間業者存在兩種權責關係，除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及公共工程契約明確規定約束外，應以更宏觀的角度整合所轄各單位分工，系統性監督要求所屬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及民間工程主管單位確實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作業。

(三) 依據本方案參、二、(一)規定：「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就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分布及收容處理場所分布，大致可

歸納南部地區為缺土區域，大臺北地區為餘土區域，公共工程於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對當地鄰近地區（預算編列距離範圍內）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供需情形作一整體了解，並納入工程規劃考量中，尤其大規模出土工程更應有妥善之因應方案，減少工程行為造成鄰近地區之衝擊，其中針對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該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之規定，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負起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整體規劃責任；另工程主管機關更應負起監督角色，對於未依上開原則辦理之公共工程，應於預算及工程計畫審查程序時要求主辦機關確實辦理。有關餘土處理計畫與環評差異之處理，營建署98年4月23日研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審查作業與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整合識相研商會議」針對公共工程部分工程主辦機關應以「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處理計畫涉環評內容檢核統計表」格式，定期陳報上級主管機關及行政院環保署控管督導，至建築工程部分由地方政府審核，並以「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涉環評內容檢核統計表」格式，函送行政院環保署及本部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內容辦理，。

- (四) 依據本方案參、二、(二)規定：「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依據本部95年3月29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總工程預算達1億元以上或單一標案預算達2千萬元以上且出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2萬立方公尺以上之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工程需上網申報供需資料，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亦得視需要參照辦理，因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未有設置土方交換協調機制或雖設置機制卻缺乏供需資訊以協調，本署已於96年、97年及本年度督導時宣導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系統亦開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辦工程至該系統申報供需資訊，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方交換協調事宜。
- (五) 依據本方案參、二、(三)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

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依此規定將工程產出之良質土方透過市場機制直接供應工程或砂石市場，以減緩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壓力，惟其可再利用物料流向管理應與工程內非屬再利用物料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事業廢棄物等管理有所切割，避免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就管理物狀及管理方式等介面問題認知不一，造成違失行為衍生，另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之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亦已提供相關功能，務請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執行。

（六）依據本方案肆、三、（五）規定「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列入「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應有設施」，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推動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多年，且行政院工程會已將遠端監控光碟作為公共工程餘土估驗計價之依據，本年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裝設遠端監控系統除因環境因素，例如無網路環境無法設置外，其餘皆已裝設完竣，本項成果有具體成效，有關流向查核及場所總量管制，除工地場所現地查核外，宜加強運用遠端監控系統資訊與現地查核之整合。

（八）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創新作法彙整如下，提供參考交流：

1. 臺北市政府為有效管理泥漿處理，除單獨並合理編列公共工程泥漿處理單價，並要求營造廠商將泥漿處理計畫，與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分開申報，並要求土方公會及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計畫審查時落實審查。建構『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善用民間資源以契約方式委託公會協助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協助處理餘土業務。此資訊系統基本架構主要包含資料庫與使用者介面，資料庫內包括屬性資料如工程的基本管理資料、剩餘資源

處理計畫資料、土方交換資料，將營建工程從申報營建剩餘資源計畫、計畫核備情形、領取運送憑證、工地查訪與稽查情形及完工等數位資訊化，並結合高解析衛星影像與地理資訊地理資訊系統(GIS)連結，建立空間資料庫搜尋系統，如基本地圖、行政區、道路、水系與重要地標，用以提供資料的空間分布展示與查詢營建工程分布情形。透過資訊系統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提供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即時查詢使用，流向管理即時化，大幅提高營建剩餘資源管理成效，並研擬結合GPS載運車料路徑管控及土資場遠端監控系統之進場車輛影像對照，以點、線、面方式全面性追蹤管控剩餘資源流向之可行性。

2. 臺北縣政府推動建立營建工程餘土資訊管理系統透過網路電腦化，縮短行政作業時間及加強流程管控，建立公開化、透明化及即時化管理機制，並結合刷卡資訊系統及遠端監視系統落實流向管理及收容處理事宜，另運用GPS系統進行公共工程土方流向管制，及結合刷卡系統推動建築工程泥漿類管制措施，並訂定土資場違規處分標準表據以管理土資場。
3. 宜蘭縣政府輔導所屬收容處理場所增設B6、B7餘土處理設備，(由日本引進土質改良機)。
4. 桃園縣政府推動收容處理場所遠端監控系統及網路即時監控平台，土資場監控系統整合感應線圈、地磅、即時遠端監控系統、車牌辨識系統技術並且建置餘土資場內，透過寬頻網路將資料即時傳輸，並開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挹注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維護之用。
5. 苗栗縣政府訂定營建餘土特別稅開徵之自治條例，運用稅收聘用人員辦理業務，以達財源、人力充裕之目標。營建餘土收容場所，採「特許制」之核准制度，避免過度開放造成環境破壞等負面影響。
6. 臺中市政府請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協助提供相關法令諮詢、以及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等作業、並以遠端監控系統透過監控資訊平台即時監控，提升所轄收容處理場所管理效能，另於自治條例訂有合法處理場所公益回饋方案。推廣土資場綠圍籬，降低對周圍環境

之影響，將土資場朝向公園化、生態化、環保化為目標。

7. 臺南市政府為避免公有收容場所成為場址周圍居民之鄰避設施，特以將收容之餘土作為協助居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本府相關單位辦理低窪地之整地及綠美化工作，公有收容場所配合「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將部分餘土提供該基金會進行「再生綠建材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作為再生綠建材試驗研究利用。成立該府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平台系統，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利用GPS系統導入公共工程餘土流向管制，追蹤拆除後之工程餘土流向。
8. 高雄縣政府研擬土方交換撮合與管制措施，規定縣府發包之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撮合及上網申報標準，並推動全面裝設砂石車監控設備，取得砂石車動態軌跡，配合土石方管理網頁，管控土方流向。

**【附表1】 督導查核實施日程表**

順序	受督導縣市	督導地點	日期	時間	備註
1	臺北市	臺北縣政府 (第一場)	98年4月14日 (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請臺北縣政府 準備場地
2	臺北縣				
3	基隆市	宜蘭縣政府 (第二場)	98年4月17日 (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請宜蘭縣政府 準備場地
4	宜蘭縣				
5	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 (第三場)	98年4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請桃園縣政府 準備場地
6	苗栗縣				
7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第四場)	98年4月24日 (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請新竹縣政府 準備場地
8	新竹市				
9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第五場)	98年5月1日 (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請臺中市政府 準備場地
10	臺中縣				
11	雲林縣	嘉義縣政府 (第六場)	98年5月5日 (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請嘉義縣政府 準備場地
12	嘉義縣				
13	嘉義市				
14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第七場)	98年5月8日 (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請臺東縣政府 準備場地
15	花蓮縣				
16	臺南縣	臺南市政府 (第八場)	98年5月15日 (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請臺南市政府 準備場地
17	臺南市				
18	高雄市	高雄縣政府 (第九場)	98年5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請高雄縣政府 準備場地
19	高雄縣				
20	屏東縣				
21	南投縣	彰化縣政府 (第十場)	98年5月22日 (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請彰化縣政府 準備場地
22	彰化縣				
23	澎湖縣	內政部營建署 (第十一場)	98年5月26日 (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請營建署 準備場地
24	連江縣				
25	金門縣				

**【附表 2】 督導查核專案小組名冊**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督導考核 職掌	代理者
召集人	許文龍	內政部營建署 副署長	綜理指揮全 盤督導事宜	陳副主任憲欽
副召集人	陳憲欽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副主任	協助綜理 督導事宜	李專門委員演宗
執行秘書	莊錫全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城鄉計畫科 科長	協調督導行 政業務工作	
委員	吳建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簡任技正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黃科長志元 黃技正春田
委員	陳志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監測管理組副組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馮正工程司美禎
委員	彭成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棄物管理處科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劉技正怡焜
委員	何震宇	經濟部 專門委員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施技士信宏
委員	黃照陽	交通部 簡任技正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委員	李演宗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專門委員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委員	張德偉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幹事	李守仁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城鄉計畫科 技正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幹事	簡滄茂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城鄉計畫科 技士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幹事	郭烈銘	工業技術研究院 能環所 研究員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附表 3】 督導考核評等評核項目及評分方式**

評核基準	項次	督導考核項目	權重分數
97 年 1-12 月 平時配合「營 建剩餘土石 方處理方案」 辦理情形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0
	2	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	10
	3	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	10
	4	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	10
	5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情形	10
督導考核委員 依據簡報及 查閱相關 資料評分	6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再利用情形	10
	7	收容處理場所及工地實地現況運作抽查情形	10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	10
	9	確實檢討改進 97 年度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10

**【附表 4】 督導考核整體評等結果**

地方政府	本（98）年度評等	說明
桃園縣	優	各評等內排序係依本次督考計畫日程順序。
苗栗縣	優	
臺中市	優	
臺南市	優	
高雄縣	優	
臺北市	甲	
臺北縣	甲	
基隆市	甲	
宜蘭縣	甲	
新竹市	甲	
臺中縣	甲	
臺東縣	甲	
花蓮縣	甲	
臺南縣	甲	
高雄市	甲	
彰化縣	甲	
金門縣	甲	
新竹縣	乙	
雲林縣	乙	
嘉義縣	乙	
屏東縣	乙	
南投縣	乙	
澎湖縣	乙	
連江縣	乙	
嘉義市	丙	

## 【附表 5】 督導考核依分類型評等結果

### 都會型

評核結果	地方政府	本（96）年度評等
第 1 名	臺中市	優
最後 1 名	嘉義市	丙
都會型縣市：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		

### 城鄉型

評核結果	地方政府	本（96）年度評等
第 1 名	苗栗縣	優
最後 1 名	屏東縣	乙
城鄉型：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臺中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		

### 偏遠及離島型

評核結果	地方政府	本（96）年度評等
第 1 名	金門縣	甲
最後 1 名	澎湖縣	乙
偏遠及離島型：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附表 6】 地方政府執行查核重點項目考核結果**

地方政府	限期完成營建處 剩餘土石方自治 法規，並落實 執行。	整體規劃轄 內餘土供需 及收容處理 場所	轄內所管(辦 )工程申報率 及查核勾稽 率	轄內所管收 容處理場所 申報查核勾 稽率	收容處理場所 現地抽查按季 回報及「遠端監 控資訊及紀錄 設備」系統建置 情形	收容處理場 所現地抽查 情形	建立土方交換 機制，提升土方 交換率	工程土方流 向抽查及加 強違規棄土 取締處分	確實檢討改 進 96 年度督 導考核各直 轄市、縣(市) 政府之缺失 項目	該縣市餘土 管理創新特 色與推動餘 土再利用之 努力事項
臺北市	有待改善	尚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優良	尚可	尚可
臺北縣	有待改善	優良	尚可	優良	優良	尚可	尚可	優良	尚可	優良
基隆市	尚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有待改善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宜蘭縣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桃園縣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新竹縣	有待改善	優良	尚可	優良	優良	有待改善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苗栗縣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新竹市	優良	優良	尚可	優良	優良	有待改善	尚可	尚可	尚可	有待改善
南投縣	有待改善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彰化縣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臺中縣	優良	優良	尚可	尚可	優良	有待改善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臺中市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雲林縣	有待改善	優良	尚可	優良	優良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嘉義縣	優良	優良	尚可	尚可	優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尚可	有待改善
嘉義市	尚可	有待改善	優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臺東縣	有待改善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有待改善
花蓮縣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尚可	有待改善
臺南縣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尚可
臺南市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高雄市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高雄縣	優良	優良	尚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屏東縣	有待改善	優良	尚可	尚可	有待改善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尚可
澎湖縣	優良	優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優良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連江縣	優良	優良	有待改善	優良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金門縣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尚可	尚可

**【附表 7】 督導考核委員綜合性審查意見**

類別	督導考核委員綜合性審查意見
綜合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外縣市土方入境量高於本轄區內公共工程等自辦建築工程出土量之縣市政府，可利用遠端監控機制加強餘土流向監控及總量管控。</li> <li>2. 本年度 5 月 1 日啟用先查核後啟用機制，請多加宣導所屬單位先行查核，以利後續作業。</li> <li>3. 請各縣市政府加強提昇公共工程餘土可再利用物料比例，可採「逕為交易」或「折抵工程款」方式辦理。</li> <li>4. 目前收容處理場所每季抽查係以抽查場數來評分，下年度督導將研議採抽查次數為評分標準，請縣市政府預為調整現行抽查模式。</li> <li>5. 本島偏遠無法設置遠端監控之收容處理場所，有採錄影方式辦理，請離島三縣市參考設置。</li> <li>6. 公共工程餘土減量、交換、可再利用物料之運用，宜於規劃設計階段建立檢核機制。</li> <li>7. 餘土收容場所現地抽查宜請普及所有項目，以提高效果。</li> <li>8. 收容處理場所抽查項目部分，因該場所亦屬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之源頭管制一環，且因應重量法之實施，應要求其設備地磅，因此建議於檢查項目中增列 (1)地磅設置情形 (2)進出車輛裝載數量紀錄之查核(於聯合稽查時)。</li> <li>9. 流向查核及場所總量管制，除工地場所現地查核外，宜加強運用遠端監控系統資訊與現地查核之整合。</li> <li>10. 本署 98 年 4 月 25 日研商餘土處理計畫審查與環評結論檢核作業流程，請配合修正餘土處理計畫格式及檢核作業。</li> <li>11. 未來應使用遠端監控記錄作為土方驗收佐證，尤以公共工程之驗收。</li> <li>12. 有關流向合法砂石場、預拌場等收容場所之土石方，亦屬可再利用資源，建議可納入再利用情形之統計，以彰顯其績效。</li> </ol>

**【附表 8】督導考核委員按縣市審查意見**

地方政府	督導考核委員依縣市別審查意見
臺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市府積極協調議會盡速完成自治條例法制作業。</li> <li>2. 餘土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之審查，對於整體規劃設置之區位仍請列為重點考量，宜以實際需要為準，務以所耗資源最小，管理效益最大，採輔導與獎勵並重，以免流於區域性集中設置。</li> <li>3. 收容處理場所及工地實地現況抽查發現有異常之案件，應設立追蹤機制，務儘速促使業者完成改善工作。</li> <li>4. B6、B7 淤泥是否確實進入土資場處理，似缺乏整體管控機制，請檢討辦理。針對 B6、B7 類公共工程產出土方，檢討研議採另案辦理該類土方收容處理採購之可行性。建議將各工程申報數量知會各工程單位加強與工程驗收結算數量勾稽檢核。</li> <li>5. 臺北市 97 年產出餘土有 78.75% 送往外縣市處理，因轄內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地取得不易，建議加強外送餘土之流向追蹤及抽查，並與外送縣、市協調，建立流向管理合作機制。</li> <li>6. 土方交換委託公會建置平台辦理，仍應適時查核檢討有無切合實際需要。土石方交換率及再利用成果可再檢討採取更積極作為，並擴大縣市合作範圍，土方交換撮合會議應更積極召開。</li> <li>7. 轄內屬淤泥類之餘土違規棄置造成之環境問題較一般餘土較大，建議針對大型工程及該類餘土產出比例大之公共工程專案列管或提高查核頻率，亦或善用目前全面建置之遠端監控設備等協助管理。</li> <li>8. 委託公會進行餘土流向管理，未來將以網路逐漸取代紙本作業，然依方案，餘土處理計畫核備、流向證明文件核發等紙本作業，係流向管理及後續違失之相關行政處分依據，相關行政作業委託公會辦理同時，應考量相關監督機制及釐清權責關係。</li> </ol>
臺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建土石方自治條例之訂定，請縣府積極協調議會盡速完成自治條例法制作業。</li> <li>2. 土資場現地查核發現違規部分對若干情節較重大者，為免影響周遭環境，除即令提出改善外，亦應予以適當裁罰，以維公權力。土資場之現地抽查應依抽查項目確實查核加強改善。</li> <li>3. 對違規案件適時辦理講習或教育宣導，以減少違規事件發生。</li> <li>4. B6、B7 流向管制結合刷卡系統，可能其他縣市無法配合刷卡系統建制，應請縣政府加強溝通協調。</li> <li>5. 建築工程餘土運至外縣市處理，該部分外運土方數量比例是否有逐年提高情形，深入檢討及研議因應處理對策。</li> <li>6. 土方交換撮合機制運作建議成立專案小組依需要主動召開撮合會議，建議可參考臺北市政府土方交換協調機制，將轄內土方交換協調平台化、常態化運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轄內餘土年產量大，惟因市場機制，造成餘土外運比例仍高，請加強外運餘土之管理，與外送縣市協調，建立流向管理合作機制。土資場之設置，建議輔導尚未有土資場之北區及東區，對目前申設中之土資場加強審查速度及相關輔導工作。</li> <li>8. 建議針對大型工程及該類餘土產出比例大之公共工程專案列管或提高查核頻率，亦或善用目前全面建置之遠端監控設備等協助管理。</li> </ol>
基隆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土方流向抽查除本市遠端監控外，亦可運用收土端縣市系統。工地之查核仍偏重於公共工程部分，請依規定加強建築工程之查核。</li> <li>2. 公共工程可再利用物料處理方式宜再加強，並檢討自治條例內容適用性，並建立規劃設計階段審查檢核機制。</li> <li>3. 本市土資場以填埋為主，實際出土卻大多送往外縣市加工型處理處所；故本市土資場設立宜輔導轉型。月眉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場，請市政府督促業者儘速依限啟用。</li> <li>4. 土資場現地抽查項目應對「場所應有設備設施檢查」項目加強抽查辦理。並就抽查結果須改善事項，追蹤後續改善情形。</li> <li>5. 餘土管理之創新除資訊監控系統之研發外，對於人力組織之整合運用，協調平台之建立等建議予以加強辦理。</li> <li>6. 土方交換率僅 0.28% 實屬偏低，土方交換情形之主動積極性尚待加強，應主動檢討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儘速建立土方交換機制，主動召開撮合會議，對土方交換之提昇具有助益。</li> <li>7. 建議針對違規事件，辦理講習或教育宣導，以減少違規事件發生。</li> </ol>
桃園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府委託建置之土資場遠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對於若干異常部分及監控平台監視情形仍應於現地收容處理場所抽查時檢視勾稽，以確保各土資場依規定運作。</li> <li>2. 自治條例除訂定相關罰則外，亦可酌訂獎勵措施，以提高土石方處理之執行效率。</li> <li>3. 自辦公共工程餘土流向上網申報 97 年度查核率 71.4%，較 96 年度之 63% 提升，惟較建築及拆除工程 92.7% 明顯偏低，仍請加強查核。</li> <li>4. 桃園縣部分沿海鄉鎮海岸侵蝕嚴重，建議加強善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機制協助因應改善，並可研議結合水利署石門水庫清淤工程，共同研擬改善之可行性。</li> <li>5. 石門水庫淤泥去化是迫切議題，在縣轄內能經由處理場所處理後，將有效提升需土場所意願，並減緩運送污染及車次。</li> <li>6. 桃園縣政府對於土方流向管制，已建立利用車牌辨識系統進行監控，建議於完成測試後，推廣到縣內其他土資場進行監控。應再考量開放外縣市進土，並利用科技化管理流向。</li> <li>7. 可再利用物料數量偏低，應加強宣導。</li> </ol>

新竹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申報之查核率分別為 91.30%及 68.24%，較 96 年度進步許多，惟政府主辦之公共工程部分請檢討原因並針對問題訂定改進措施確實改進。</li> <li>2. 收容處理場所之抽查對違規情節重大者，除依規處分外，宜重新檢視原核定計畫，考量重予審查。</li> <li>3. 新竹市外土入境量極多，且外運土量亦偏多，請加強申報之查核，可利用遠端監控資料，與產出之外縣市主辦機關查核流向，加強流向管控之監督。</li> <li>4. 對於 97 年度土方交換率為零部分，請檢討改進因應措施。</li> <li>5. 建議將「可再利用物料」列入自治條例，加強土石方再利用，並節省公帑。</li> </ol>
新竹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訂定，請就自治條例未通過原因，研擬因應對策，並請縣府加強與議會協調溝通，盡速完成自治條例法制作業。</li> <li>2. 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申報之查核率分別為 55.65%及 42.07%，雖較 96 年度略有提升，請檢討改進因應措施，積極改善。</li> <li>3. 外縣入境之土方量高達自產量之 3 倍，請注意加強申報之查核合理性，另外運土量亦偏多，可利用遠端監控資料，與外縣市主辦機關查核流向加強管控監督。</li> <li>4. 以轄內公共工程規模而言，97 年度土方交換率為 0%，請檢討改進因應措施，應建立機制，加強辦理。</li> <li>5. 本縣產出良質土 B1~B2-2 高達 130 萬立方公尺，約全縣產出之一半，應積極推動該等物料之再利用。</li> </ol>
宜蘭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工程可再利用物料處理方式宜再加強，並檢討自治條例內容適用性，並建立規劃設計階段審查檢核機制。</li> <li>2. 土資場抽查應就應抽查項目逐項抽查為宜。</li> <li>3. 工地現地查核情形偏低，5 件/年，請加強。建築工地工程現地抽查，集中在下半年，請有計劃辦理抽查作業。</li> <li>4. 外土運至縣內設量極大，請注意結合相關縣市，共同加強土方流向管控工作。實際土方流向抽查除本市遠端監控外，亦可運用收土端縣市系統。</li> <li>5. 土方交換率較以往有減少的情形，請檢討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請建立土方交換機制並成立專案小組，視需要召開撮合會議，以提升土方交換績效。</li> <li>6. 前次缺失部分，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收容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應還有加強空間。建築及公共工程之查核率，仍請再加強人力辦理。</li> <li>7. 建議針對違規事件，辦理講習或教育宣導，以減少業者違規事件發生。</li> </ol>
苗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收容處理場所及工地實地運作抽查部分，縣府係委託外聘之查核委員辦理，固可節省政府人力，惟是否能徹底執行公權</li> </ol>



	<p>力及能否依規定確實執行，請適時予以檢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苗栗縣政府收受外縣市土石方量甚多，建議可研議建立跨縣市流向追蹤管理合作機制。97年度外縣市進入土方量198萬方，請與產出之縣市利用現在推動實施之遠端監控進行監控。對土方流向抽查結果，除予以違規者處分外，亦應同步查察各檢查端予以密切管控。</li> <li>3. 土方交換機制及交換率可再加強。</li> <li>4. 可再利用物料高達120萬立方（126%），未上網申報，應加強宣導。</li> <li>5. 苗栗縣政府收受外縣市土方（尤其是臺北縣、市及桃園縣石門水庫之B6、B7），對於細質粒料之土方應防止其填埋後之土地利用困難之後果。</li> </ol>
臺中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方交換率雖已從96年0.033%提升至0.9%，惟執行績效仍有待提昇。鑑於土石交換率有其配合條件，建議除目前推動中之「逕為交易」制度外，亦請考量設立類似土方銀行之暫置場，以利媒合、交換。請市府應用所定機制積極溝通處理。</li> <li>2. 簡報中提及承商自主檢查機制部分，建議於車輛造冊資料中增列一欄「車輛總重」，以方便出土時，立即瞭解該車輛之裝載限制。</li> <li>3. 簡報中所示「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備註7表示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及比重，惟該文件中並未看到「比重」，因涉及車輛超載之管控，請改善。</li> <li>4. 依市府SWOT分析，因都市化程度高，土資場設置困難，因而場外直接轉運量高達8900000立方公尺，故土方流向之查核管控相對非常重要，土方之再利用亦為重要課題，請務必加強辦理。</li> <li>5. 市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中訂有民間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管理事宜，恐與其他地方政府有管理介面銜接問題，請市府實際執行時確實與其他地方政府橫向聯繫並確認權責關係。</li> <li>6. 臺中市在自治條例中，已刪除場外直接轉運業務，應請市府協調增設收容處理場，以提高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容量。</li> </ol>
臺中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中縣土石方交換機制尚稱完善，可是無法提升土石方之交換率，土石方交換率僅0.39%，較96年7.08%為低，為求資源再利用，建議加強媒合機制之建置，並檢討建立如土方銀行之暫置場地，提高交換率。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品質較佳，應考量如何再利用物料及土方交換等方式強調資源再利用。</li> <li>2. 建議加強相關管制作為之查核率及流向管制（如不告知跟車、抽驗）。</li> <li>3. 建議適時將執行上之檢討結果反應至制度法制面及創新作法上，並與相關業者溝通、宣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收容處理場所稽查作業依據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稽查業務得邀請工務、環保等參與。而由稽查紀錄顯示，多集中某承辦人，其他機關是否會同未顯示，建議可擴大稽查成員。</li> <li>5. 建築工程查核率 75.76%，雖較 96 年 66.2% 提升，成績仍應再加強提高，另公共工程查核率 74.71% 反較 96 年 87.8% 落後，應請檢討原因改進。</li> <li>6. 土資場設置雖鼓勵廣徵廣設，惟仍應整體評估，切合地方實際需要，產生最大效益為主，勿淪為區域性集中設置。</li> </ol>
彰化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彰化縣實際營運中之土資場僅有 1 處，收容處理量 39.8 萬立方公尺，較 97 年該縣餘土產量 41.3 萬立方公尺為低；建請彰化縣政府對已核發營運許可尚未營運之土資場，加強輔導及縮短相關行政作業流程，俾早日收容處理餘土。</li> <li>2. 97 年度土方交換率僅 3.87%，建請加強縣府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管理推動小組協調管理功能，俾提升土方交換率。土方交換及可再利用物料宜落實於申報體系。</li> <li>3. 建築工程流向抽查宜再加強，抽查處數尚嫌不足，請積極運用本縣及外縣市遠端監控系統輔助抽查。請縣政府加強辦理，並對建築工程部分增加抽查，以利餘土流向控管。</li> <li>4. 產出餘土送至外縣市處理約佔 40%，請縣政府加強對工地餘土產出之流向管制。</li> <li>5. 土資場場外轉運數量及流向管理未說明，應加強管理。申設中之收容處理場所不應再核准場外轉運功能，B6B7 亦應分開審查處理設備及處理能量。</li> <li>6. 彰化縣土質良好(B1~B2-2 約 30 萬方，佔約 75%)，公共工程產出量約佔 60%，應加強公共工程可再利用物料，建立招標文件及機制。</li> </ol>
雲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尚未訂頒自治條例、無營運中土資場，請加強行政作業程序並與議會協調溝通盡速完成立法，俾利土石方處理業務推動。</li> <li>2. 縣府目前無土資場，目前剩餘土石方流向為何？土方收容處理場所的設置，請加速進行，以減少外運處理之現象。對目前申辦中之 7 處土資場，請加強輔導及審查作業並訂定時程管控。</li> <li>3. 針對目前施工中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相關工程餘土，應建立妥善處理機制。</li> <li>4. 97 年度土方交換率 17.8%，繼去年土方交換及再利用情形績效良好，惟為達到更佳效果，請建立協調機制成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視需要定期召開撮合會議，主動積極辦理，提升方交換率。</li> <li>5.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一季僅一次尚嫌不足，應予加強，查核項目獨漏遠端監控系統設備，應予改善。</li> <li>6. 建築及公共工程查核率分別為 71.43% 及 75.82%，尚有改善</li> </ol>

	<p>空間，請再加強處理。公共工程之查核率列有 8 件，惟均集中於水利工程方面，請再查明有無他類工程待查核。</p> <p>7. 本縣餘土產出主要為公共工程（約 90%），應加強公共工程規劃階段之可再利用物料、土方交換、土方平衡及土方流向查核及督導作業。違規取締仍應加強土方流向之管控。</p>
<p>南投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等自治法規及行政命令，僅完成草案訂定，尚未通過立法或核定，請加速相關行政作業，儘早頒布實施，俾利土方處理業務推動。</li> <li>2. 南投縣唯一之集集公有棄土場雖剩餘容量為 97 年餘土產量之 682.2%，但該縣餘土有 86%外送其他縣市處理，突顯南投縣土資廠及實際收容處理量不足問題，建議南投縣政府深入檢討，並對目前申設中之 2 處土資廠加強輔導及審查工作。</li> <li>3. 土方交換及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方式，宜建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對策機制運用之。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成果為 0%，請縣政府加強宣導各公共工程單位積極辦理。土石方交換率僅 1.77%，請縣政府儘速完成機制建立之法制程序，並積極推動辦理。</li> <li>4. 請加強網路申報查核作業，營建工程餘土流向查核勾稽建築工程部分僅 42.11%，請縣政府加強改善。公共工程無抽查紀錄，應加強。工地流向抽查仍以環保為主，應加強流向之抽查，可運用外縣市遠端監控系統輔助本縣外送土方之抽查。</li> <li>5. 運至外縣市土方量佔 86%，應加強流向管理機制。</li> <li>6. 本縣公共工程出土佔 85%，良質土（B1~B2-2）佔約 80%，應加強公共工程可再利用物料，建立招標文件及機制。</li> </ol>
<p>嘉義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嘉義市轄區內目前並無土資場實際運作收土，為減少土方外送其他縣市處理數量，建議對所屬公共工程加強設計減量之節能減碳之工法，並持續提升土方撮合交換率。</li> <li>2. 建議市政府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市府公辦土資場之可行性。</li> <li>3. 「嘉義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無罰責，應加強辦理。針對土方之處理有回饋作法，惟因現因無土資場，故回饋公共設施之地點請妥善研議處理。</li> <li>4. 嘉義市土方資源大部分均外運其他縣市，由違規取締成果統計來看，市府尚欠土方流向管制研訂相關管控機制，宜儘速加強改善。</li> <li>5. 97 年有 75.99%產出餘土送往外縣市處理，比例甚大，請加強外送土方之流向管理；另 97 年自辦公共工程上網勾稽查核率 45.45%，亦請加強辦理。工地抽查大部分集中在建築工程方面，請加強公共工程之查核。</li> <li>6. 本市無營運中及申辦中土資場，應加強可再利用物料及土方交</li> </ol>

	換（跨縣市交換），及流向管理（落實遠端監控資料之查核），以減少源頭需堆置土方之產生，土方流向查核請加強跨縣市之勾稽。
嘉義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7年剩餘土石方產出29.7萬M3，較96年之63.2萬M3及95年68.5萬M3降低，建議檢核數據之正確性並檢討數量驟減原因。</li> <li>土資場（轉運型）僅3家，查核率卻未能提升，僅為68.2%，應請加強處理。本縣土資場有處理B6、B7功能者，應加強審查其處理設備及處理能量。嘉義縣97年B6土質產出2.7萬M3，建請未來加強該管土質土方之流向管理工作。</li> <li>97年嘉義縣建築及拆除工程餘土流向查核勾稽率為0，顯現府內相關單位之協調出現問題，應請縣府盡速協商改善。工地現地抽查僅1件，抽查結果為當日無出土，請增加工地抽查次數。</li> <li>本縣餘土產出主要為公共工程（約90%），應加強公共工程階段土方平衡、可再利用物料、土方交換及土方流向查核與督導作業，縣府應儘速成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進行撮合交換，有效整合各單位剩餘土石方，流向管控請結合相關縣市政府共同管控。</li> </ol>
臺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訂定臺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請儘速函頒發布實施。土方交換率還有提升的空間，應在公共工程餘土交換申報撮合平台系統建置完成後，積極主動辦理。</li> <li>自治條例尚未將土資場設置遠端監系統納入，建議補充納入自治條例，以臻完整。</li> <li>目前營運中之3處土資場陸續將於100年前屆營運期限，未來土石方收容處理及已開發資訊系統之充分利用，建議加強輔導民間廠商申設土資場，並研議利用安南區廣大幅員土地設置公辦土資場之可行性。</li> <li>97年度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餘土分別占54%及46%，但工地抽查35案中僅有5案抽查建築工程，建議提高建築工程抽查比例。</li> <li>收容處理場所查核次數可再加強。建議加強土資場現地稽查之總量管制項目。</li> <li>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除以標售方式外，應請市政府就自辦工程部分推動折抵工程款方式，以加強可再利用物料資源之再利用。建議訂定公共工程可再利用物料招標作業規定。（B5類）</li> </ol>
臺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縣府擬辦理臺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及臺南縣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受營建剩土方，申請及審查標準（草案），對於縣府之財政及人力有所幫助，請儘速訂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送外縣市處理之餘土占產出量之 16%，建請持續加強該等工程工地之抽查及稽核土方流向。</li> <li>3. 貴府於審查及核准土資場時，對於運輸車輛有所規範，於收容場所抽查時是否有納入查核及如何查核，請補充說明。土資場現場查核項目應加強總量管制及遠端監控設備及資料之稽查。</li> <li>4. 營建工程餘土自辦公共工程部分之查核勾稽率仍屬偏低，應請縣政府加強改善。</li> <li>5. 南部地區土質好但缺土，請縣政府加強對可再利用物料以折抵工程款或逕為交易方式處理。建議訂定公共工程可再利用物料招標作業規定。(B5 類) 建議訂定土資場收受 B6、B7 審查作業規定。</li> <li>6. 收容處理場所之抽查仍應對「現場暫存土質數量核對」之項目確實查核。有關工地現地抽查及土資場現地抽查，建議可部分研議採不預先通知抽查方式辦理。</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雄市產出之剩餘土石方以外運至外縣市居多，流向管制不易，建議應主動與鄰近縣市成立跨縣市協調小組，以利控管。本縣市產出餘土送往外縣市處理數量高達 94.9%，請配合收容之縣市，利用遠端監控設備，進行查核。高雄市產出之餘土有 94.9% 送往其他縣市處理，雖有交叉稽核及跟監拍照，惟仍應請市政府加強管控，並確實檢討執行成效。</li> <li>2. 貴市土方流向之管制查核以環保局為主，建議應成立跨局處查核小組，結合檢調、警政、工務、環保等單位，以落實查核作業。土石方相關管制執行情形，建議提報首長會報。</li> <li>3. 貴市所訂剩餘土石方相關規定，未見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情形，如遠端監控之紀錄納入工程契約執行，土方減量、再利用之相關措施規定，建議應與工程機關建立管控機制。</li> <li>4. B6、B7 類土方之管理措施，請加強。</li> <li>5. 工地查核僅以土資場工區為唯一對象，請加強民間及其餘工地之查核。工地現地抽查應加強公共工程部分，以確實掌握餘土流向。</li> <li>6. 大林蒲南星填海造陸計畫已收納所有工程產土，種類屬可再利用良質土或經加工後可回收之土方，應妥加利用，勿全數填埋，以利資源有效利用。大林蒲第二工區已收容皂土與泥漿水，建請研議皂土與泥漿水之管理措施。</li> <li>7. 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土方交換率僅 4.4%，請積極依公佈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督導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工作考核實施計畫」辦理。</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運中土資場以民營為主，因應未來供需問題，建議應提早規劃設置公營土資場，甚至對於淤泥類土石之收容場所亦應考量。</li> <li>2. B6、B7 類土方之管理措施，請加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對於貴縣所訂剩餘土方相關規定，如遠端監控機制如何納入工程契約，土方減量，再利用之相關規定，未見有與工程主辦機關，建立管制機制。</li> <li>4. 高雄縣 97 年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率已提昇為 27.6%，但可再利用物料逕為交易則僅為 2.26%，有偏低之現象，高雄縣政府可在此部分再加強推動。</li> <li>5. 公共工程查核率雖較 96 年度高仍請加強查核。自辦公共工程部分之上網查核勾稽率僅 60.19%尚屬偏低，請縣政府再予督促工程主辦單位積極辦理。</li> <li>6. 要求研處高高屏跨縣市土方處理方式及策略，係為達土方流向管控能納入管理，切實掌握為目的，橫向聯繫管控機制請統合建立。土石方相關管制機制執行情形，建議提報首長會報。</li> <li>7. 工地抽查偏重於公共工程，請縣政府加強對建築工程部分予以抽查。</li> </ol>
澎湖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加強土石方流向管制，建議參考工程會工程契約範本及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納入採購契約，據以執行。</li> <li>2. 由現場照片顯示，剩餘土石方可能夾雜許多廢棄建材或垃圾，宜要求剩餘土石產出先期處理時，要做好分類，以利運至土資場回填或日後再利用。對於盜挖產生之大深坑，顯見澎湖有大量土石需求，故是否有足夠良質剩餘土供回填，請評估。</li> <li>3. 轄域島嶼分散產土應朝直接再利用或交換方式處理最為理想，故建議加強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另為減低土資場收容餘土壓力，請縣政府加強辦理可利用物料之處理（採逕為交易或折抵工程款）。</li> <li>4. 據資料顯示，出土之處理均採掩埋方式處理，應以加工分類方式，依據不同用途使用，以利資源有效利用。</li> <li>5.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之查核率 37.5%，公共工程之申報率 37.8%仍偏低，均請再加強。收容處理場所及工地現地抽查，應請縣政府確實改善並加強積極辦理。</li> <li>6. 貴縣土資場無監控及人員管理，宜加強隨車運送憑證攔檢，承商自主管理檢附進場佐證(照片)，應配合工地勘驗查核之，相關查核作業宜於規章中落實要求。公有土資場之營管費用挹注，可考量依工程收費之。因地緣電力因素，無法配合設置遠端監控設備，應請特別加強土方流向管控之管理。</li> </ol>
屏東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淤泥類土方之流向追蹤未有紀錄。B6、B7 類土方之管理措施，請加強。</li> <li>2. 以往缺失改善情形欠佳（包括上網申報、查核、土方交換機制之建立、工地查核…等），請積極督促配合辦理。外縣市流入本縣市之土方量持續增加，請切實做好流向管控。</li> <li>3. 土石方自治條例歷經多年仍未完成法定程序，惟屬管理必要政策，仍請協調訂定。自治條例之訂定再與議會溝通儘速完成法</li> </ol>

	<p>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 97 年度 1-3 季均無抽查紀錄，應請縣政府加強改善。收容處理場所請針對土質之利用價值、分級處理及使用予以檢討分析。</li> <li>5. 建築及拆除工程上網申報率過低，流向管制未盡落實，建議研訂相關管制措施，以杜絕非法。</li> <li>6. 督導考核報告書內容尚待加強，工程餘土流向上網查核勾稽率自辦公共工程部分僅 41.83%，建築工程申報件數明顯偏低，工地現地抽查次數尚嫌不足，且均偏重公共工程，請縣政府儘速加強辦理，必要時舉辦宣導說明會。</li> </ol>
花蓮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 B1、B2-1、B2-2 佔產量 86%，且以公共工程出土為主，宜加強可再利用物料方式處理。</li> <li>2. 針對違規事件，有無追蹤改善情形，並建議對業者辦理講習或教育宣導。</li> <li>3. 土方交換之媒合作業請加強辦理，花蓮縣政府已成立餘土處理協調專案小組，惟 97 年土方交換量為 0，仍請該小組積極撮和，並研議提升土方交換率。</li> <li>4. 違規棄土取締處分次數仍偏低，請加強辦理。</li> <li>5. 97 年工地現地抽查僅辦理 4 件，且抽查對象均為民間建築工程，除建請提升抽查件數外，並將公共工程納入抽查。</li> <li>6. 建議對所屬公共工程加強提升良質餘土之再利用措施。</li> </ol>
臺東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 B1、B2-1、B2-2 類土質佔 90%以上，且產源以公共工程為主，未來應以公共工程可再利用物料方式加強處理。</li> <li>2. 土方交換率 8.6%較往年減少，應主動檢討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li> <li>3. 針對違規事件，有無追蹤改善情形，並建議對業者辦理講習或教育宣導。針對違規堆置土方之處理，民間建築工程部分採罰緩方式，政府自辦工程部分採行依契約規定扣款，宜請注意處罰比重。</li> <li>4. 自辦公共工程之查核率雖已從 96 年之 72.7%提升至 97 年 87.91%，惟因公共工程之查核，政府理應作為表率，故仍請繼續加強執行。97 年度餘土工地抽查對象均為公共工程，未來請將民間建築工程納入抽查。</li> <li>5. 餘土處理自治條例尚在縣府法規會討論，請儘速提送議會審查，並加強與議會之溝通協調，以早日完成立法，俾利土石方處理業務推動。</li> <li>6. 縣內 2 家公辦填埋型土資場剩餘容量已不多且將陸續關場，其餘均為轉運及加工型私有土資場，應加強追蹤該等私有土資場之處理流向情形。</li> </ol>
金門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公有暫時堆置場所，仍應有相關查核管制及流向管制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金門縣土資場已完成遠端監控系統裝設，惟為落實流向管制建議應參考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相關規定納入契約，據以執行。</li> <li>3. 收容處理場所之現地查核次數或頻率，可再加強。</li> <li>4. 工地抽查(樓板勘驗)可與遠端監控檢核輸出資料相互運用，提升抽查品質。自辦公共工程之申報率(85.71%)及勾稽查核率僅86.2%，請縣政府加強督促各工程主辦機關改善。</li> </ol>
連江縣馬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連江縣土資場以公有為主，部分仍未完成遠端監控系統裝設，應請儘速完成裝設，並納入工程採購契約，藉以管控土方流向。公有場處裡費用可考慮於工程端收費之，惟需完成法治化，以挹注營運。</li> <li>2. 土方交換及再利用宜再加強。土石方交換率為0%，應請縣政府儘速建立土方交換機制，並積極執行。</li> <li>3. 可就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作為再作研議。土方分類利用、設立加工轉運型收容處理場所等，仍請積極推動。工地抽查與遠端監控可互相運用輔助。</li> <li>5. 自辦公共工程上網申報率僅20%實屬偏低，應請縣政府加強改善。土資場設立、土方申報、查核、勾稽方式、土方管理辦法(收費機制)等，均於籌備及規劃階段，應加速落實執行，才能達到控管之效果。</li> <li>6. 前次缺失改善情形，需再加強。</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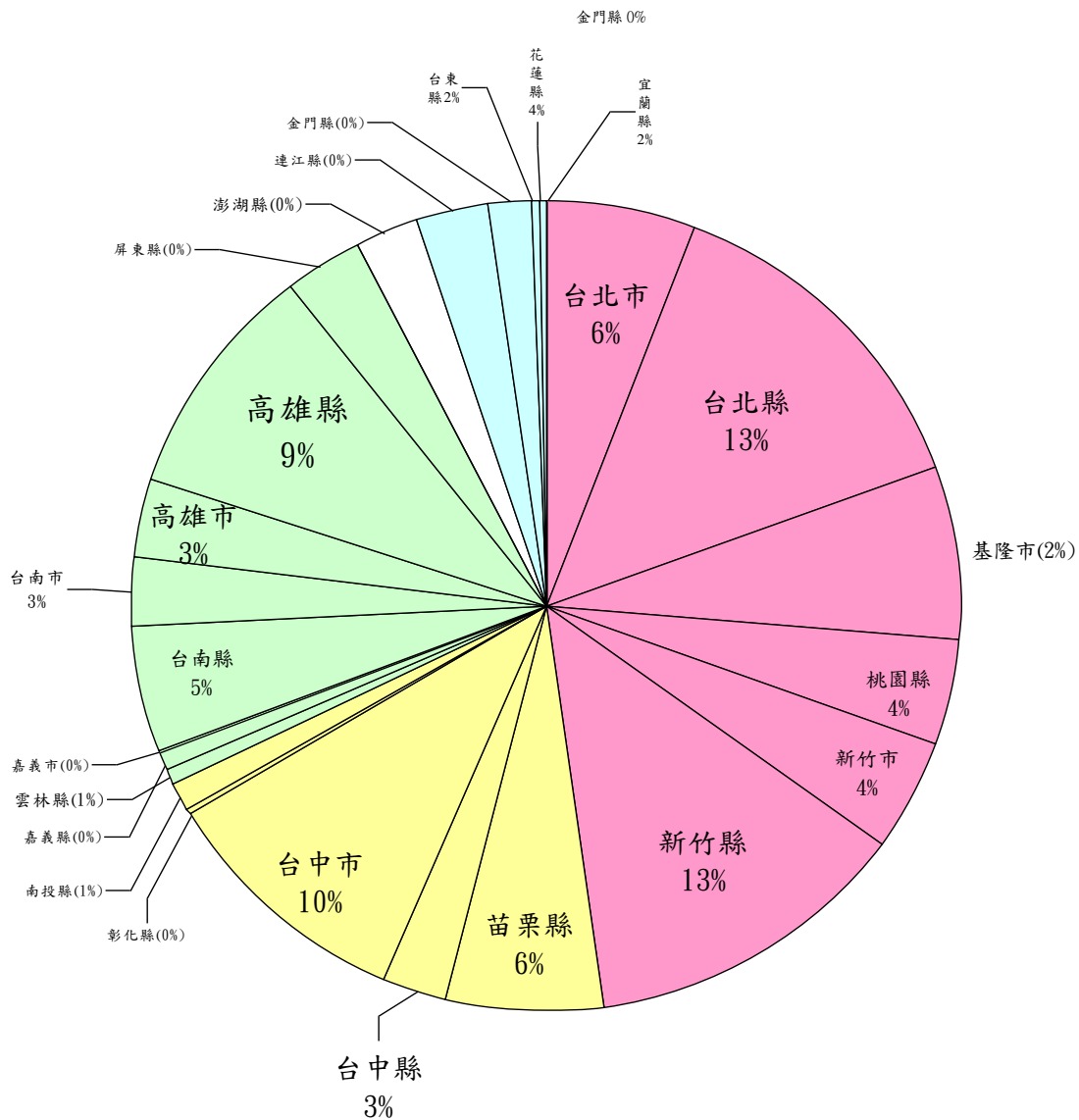


## 【附表 9】 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地區	縣市	本轄內餘土總出土量 (立方公尺)	轄內餘土土方交換量 (立方公尺)	轄內餘土外運處理量 (立方公尺)	轄外餘土運進處理量 (立方公尺)	轄內餘土境內處理量 (立方公尺)	餘土收容處理總量 (立方公尺)	境內核准處理場數 (處)	境內場所核准處理總量 (立方公尺)	境內場所核准處理率 (%)	境內自行處理率(含土方交換) (%)
		(1)	(2)	(3)	(4)	(5) =(1)-(2)-(3)	(6) =(4)+(5)	(7)	(8)	(9) =(6)/(8)	(10)=[(1)-(3)]/(1)
北部地區	臺北市	7,145,712	162,919	6,178,873	965,770	803,920	1,769,690	7	6,379,028	28%	14%
	臺北縣	8,786,000	703,000	6,646,218	782,660	1,436,782	2,219,442	13	14,319,000	15%	24%
	基隆市	516,000	1,456	514,210	188,721	334	189,055	2	7,538,000	3%	0%
	桃園縣	2,349,389	519,302	1,029,919	6,848	800,168	807,016	12	4,584,560	18%	56%
	新竹市	1,081,050	0	302,548	3,782,032	778,502	4,560,534	6	4,750,000	96%	72%
	新竹縣	2,442,877	0	382,511	7,756,348	2,060,366	9,816,714	13	13,565,360	72%	84%
中部地區	苗栗縣	884,382	165,418	517,580	1,983,742	201,384	2,185,126	11	6,675,502	33%	41%
	臺中縣	1,453,571	5,627	683,103	1,926,623	764,841	2,691,464	8	2,695,720	100%	53%
	臺中市	3,249,373	29,515	1,914,362	83,086	1,305,496	1,388,582	4	10,680,000	13%	41%
	彰化縣	412,643	16,000	165,114	55,456	231,529	286,985	1	397,800	72%	60%
	南投縣	150,917	2665	130,490	159	17762	17921	1	1,029,557	2%	14%
南部地區	雲林縣	262,414	46699	211,084	71,190	4,631	75,821	1	600,000	13%	20%
	嘉義縣	297,056	1,260	68,971	270,691	226,825	497,516	3	1,018,695	49%	77%
	嘉義市	348,221	83,617	264,604	0	0	0	0	0	0%	24%
	臺南縣	1,007,810	416,665	160,819	522,660	430,326	952,986	6	5,298,677	18%	84%
	臺南市	495,690	161,348	129,804	128,077	204,538	332,615	3	2,784,815	12%	74%
	高雄市	1,585,197	69,434	1,509,593	1,036	6170	7,206	1	3,555,000	0%	5%
	高雄縣	2,215,402	610,815	696,074	1,573,158	908,513	2,481,671	14	9,861,745	25%	69%
屏東縣	234,425	9,554	61,782	612,983	163,089	776,072	5	3,375,023	23%	74%	
東部地區	宜蘭縣	434,112	17,703	4704	867,319	411,705	1,279,024	6	2,751,858	46%	99%
	花蓮縣	419,152	0	11621	4440	407,531	411,971	9	2,905,055	14%	97%
	臺東縣	170,265	14,773	0	11621	155,492	167,113	8	1,920,754	9%	100%
離島地區	澎湖縣	26,609	3712	1372	0	21,525	21,525	4	252,000	9%	95%
	連江縣	11,943	0	0	0	11,943	11943	1	200,000	6%	100%
	金門縣	228,649	198,736	0	0	29,913	29,913	1	32687	92%	100%
<b>總計</b>		36,208,859	3,240,218	21,585,356	21,594,620	11,383,285	32,977,905	140	107,170,836	31%	40%

(數據來源：97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各地方政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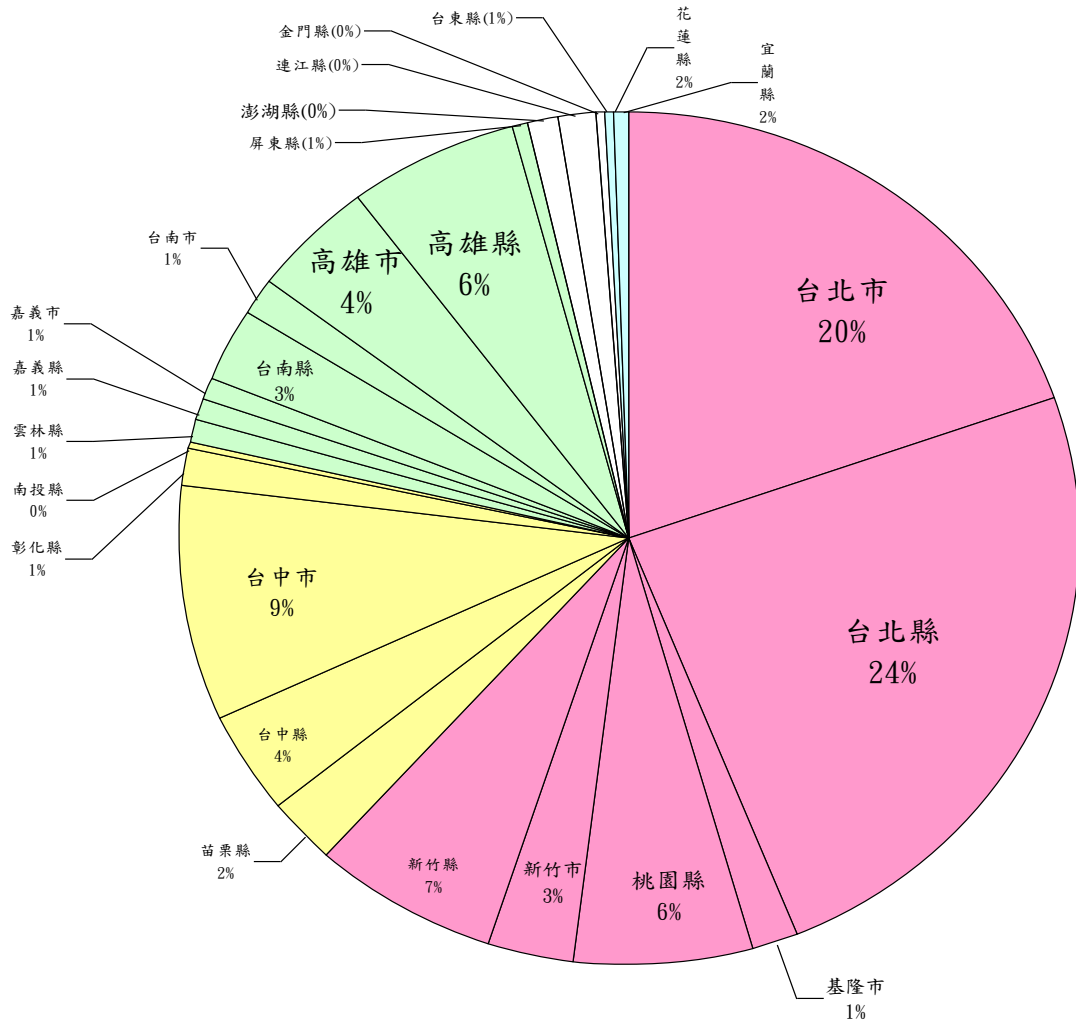
【附圖 1】 97 年度全國各地核准年收容處理能力比例



地區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臺北市	臺北縣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縣	臺南市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連江縣	金門縣
餘土	51,135,948 (47.7%)					21,478,579 (20%)					26,493,955 (24.7%)					7,577,667 (7.1%)		484,687 (0.5%)							
年處理能量	6,379,028	14,319,000	7,538,000	4,584,560	4,750,000	13,565,360	6,675,502	2,695,720	10,680,000	397,800	1,029,557	600,000	1,018,695	0	5,298,677	2,784,815	3,555,000	9,861,745	3,375,023	2,751,858	2,905,055	1,920,754	252,000	200,000	32,687
百分比	6%	13%	7%	4%	4%	13%	6%	2%	10%	1%	1%	1%	1%	0%	5%	3%	3%	9%	3%	3%	3%	0%	0%	0%	

(數據來源：97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各地方政府報告)

【附圖 2】 97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地區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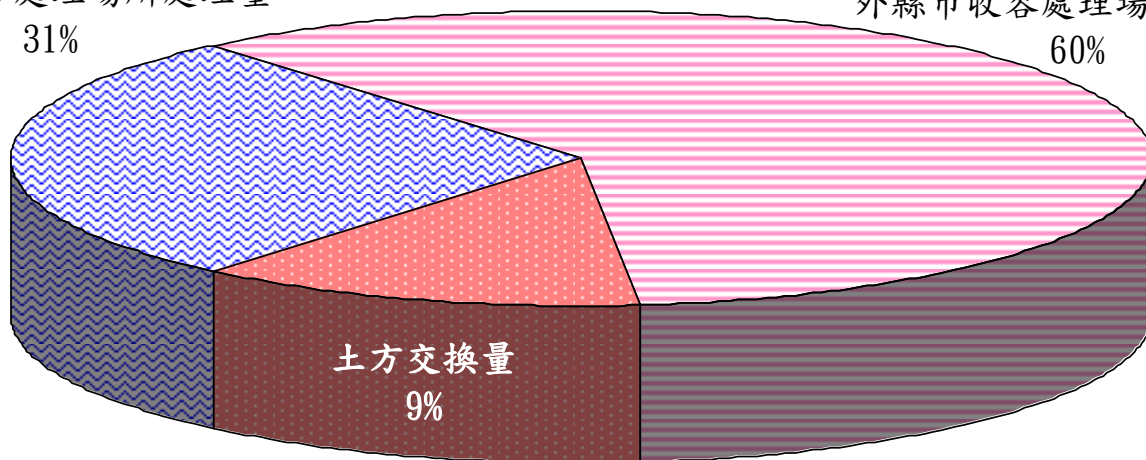
地區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臺北市	臺北縣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縣	臺南市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連江縣	金門縣
餘土	22,321,028 (61%)					6,150,886 (17%)					6,446,215 (18%)					1,023,529 (3%)		267,201 (1%)							
年產量	7,145,712	8,786,000	516,000	2,349,389	1,081,050	2,442,877	884,382	1,453,571	3,249,373	412,643	150,917	262,414	297,056	348,221	1,007,810	495,6901	1,585,197	2,215,402	234,425	434,112	419,152	170,265	26,609	11,943	228,649
百分比	20%	24%	1%	7%	3%	7%	2%	4%	9%	1%	0%	1%	1%	1%	3%	1%	4%	6%	1%	1%	1%	0%	0%	1%	

(數據來源：97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各地方政府報告)

### 【附圖 3】 97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整體統計 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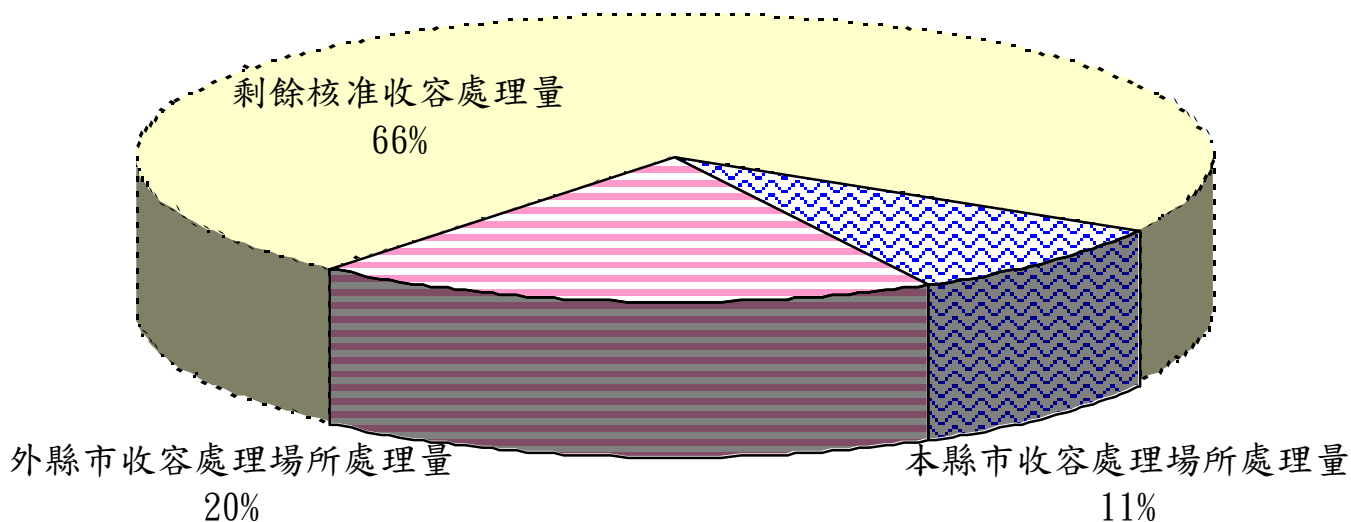
本縣市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

外縣市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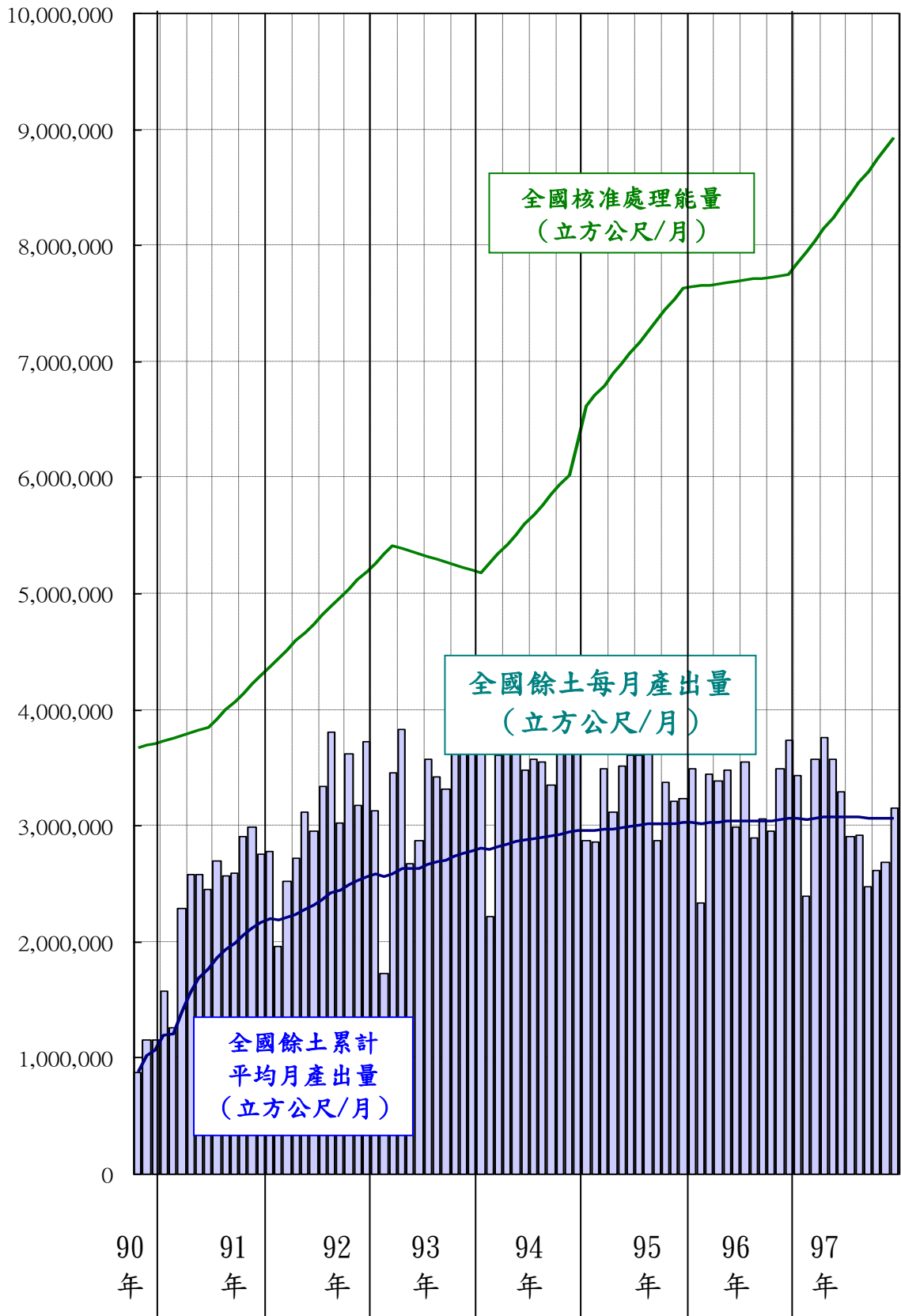
處理方式	本縣市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	外縣市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	土方交換量	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總量
數量 (比例)	11,383,285 (31%)	21,594,620 (60%)	3,240,218 (9%)	36,208,859 (100%)

### 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土方來源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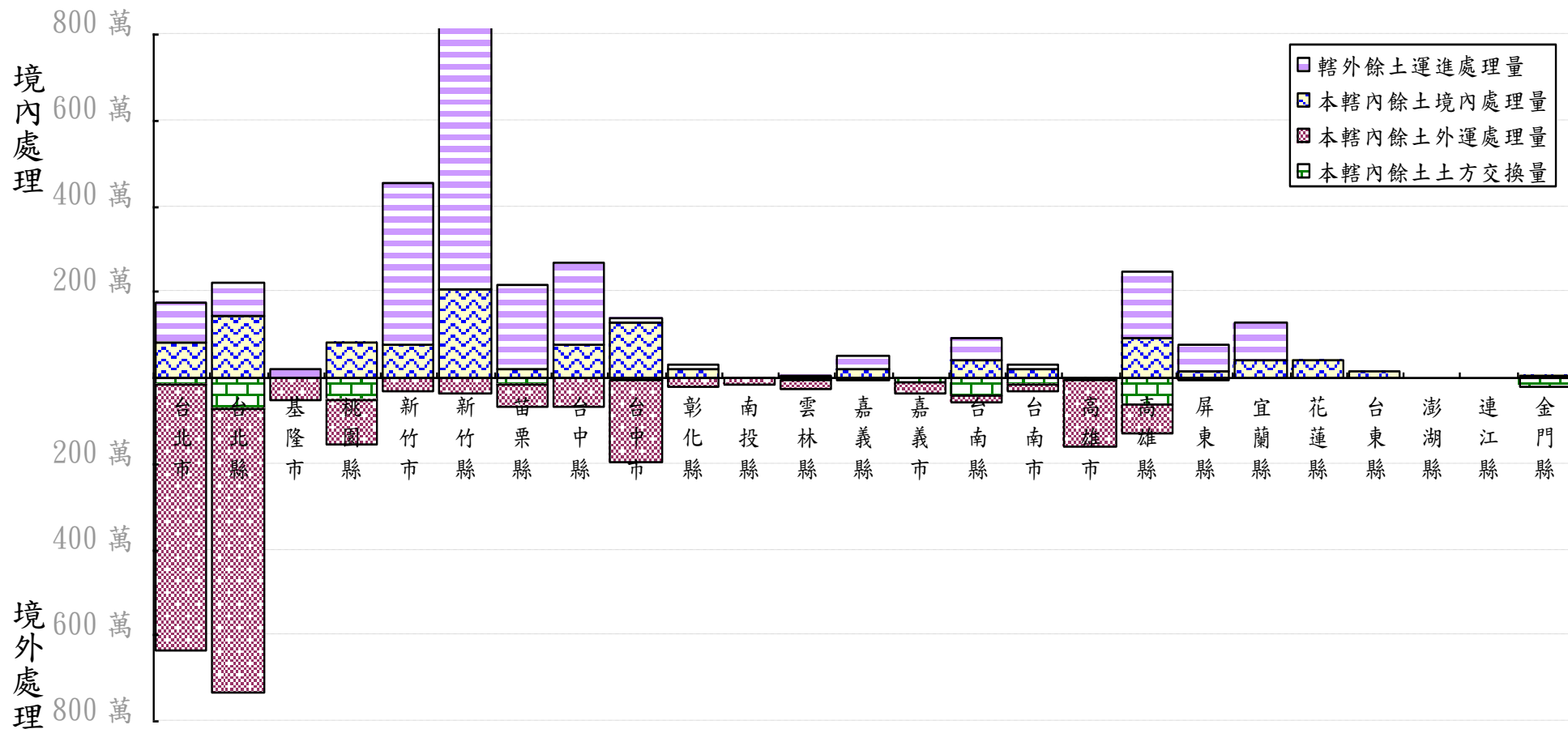


土方來源	本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量	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量	收容處理總量	核准處理總量
數量 (佔產出量比例) (佔核准量比例)	11,383,285 (34%) (11%)	21,594,620 (66%) (20%)	32,977,905 (100%) (31%)	107,170,836 -- (100%)

**【附圖 4】 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及處理量趨勢**



【附圖 5】 97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境內外處理情形



【附圖 6】 97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處理情形

